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“共同成长”持股计划（A股）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要求及规定，制订了《公司“共同成长”持股计划（A股）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。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；

4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《公司“共同成长”持股计划（A股）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